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创新支付集团**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有關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公告(「該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有關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該等延遲寄發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等延遲寄發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各賣方應各自獨立負責按照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稅務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發之《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企業所得稅法」))，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及繳納根據買賣協議出售目標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相關稅項(「稅項」)，惟以本公司無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履行其預扣責任為前提。倘任何賣方並無遵守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導致本公司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作為代扣代繳義務人繳納有關稅項及相關利息及／或罰款(「稅項及罰款」)，則有關賣方須就有關稅項及罰款對本公司負責，惟有關稅項及罰款不超過稅項的三倍。為免生疑，各賣方應根據補充協議各自獨立履行義務及承擔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之條款維持不變。

由於完成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完成須待買賣協議及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分別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曹春萌先生及閆曉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王忠民先生及谷嘉旺先生組成。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nnovationpay.com.hk。